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开平市荣捷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院审理(2025)粤0783民初463号原告欧远章诉被告开平市荣捷运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(2025)粤0783民初463号判决：一、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35208.22元给原告欧远章；二、驳回原告欧远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680.23元(已由原告欧远章预交)，由你负担680.23元(经原告欧远章同意，此款由你直接支付给原告欧远章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